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:00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（董事长蒋小平，董事任桐、陈宇键，独立董事冷崧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以及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